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 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 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爲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 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 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 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爲必須 或適官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A)項及第 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B)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爲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6 樓,方爲有效。

(3)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爲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 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爲劉奇喆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黃宜弘博士、 蕭智林先生、宮崎守先生、陳有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 及高永文醫生。

* 僅供識別